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72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7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多功能厅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由邵建东先生主持。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邵建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邵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简历附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平稳发展和有效决策,经公司主要股东提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推荐邵建东先生、郭志先女士、李洁先生、邓昱先生、汤晓超先生、孟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位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1、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邵建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郭志先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李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邓昱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汤晓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孟娟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平稳发展和有效决策,经公司主要股东提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推荐穆铁虎先生、许斌先生、赵优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位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1、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穆铁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许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赵优珍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公司章程》已做出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郭志先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李洁先生、王粟旸先生、牟儆女士、杨刚先生、郑海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秦钰懿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牟儆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各位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为满足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注册地址拟由山东省潍坊市变更至江苏省无锡市,具体地址以有权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部分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邵建东先生简历:

邵建东,男,1969年7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党校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兼任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无锡建智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绿洲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无锡市建政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无锡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无锡市压力仪表厂技术科技术员,无锡市煤炭工业公司财务科科员,无锡市财政局副主任科员兼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综合管理部负责人,无锡建智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志先女士简历:

郭志先,女,1952年9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15年至今担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武汉锅厂团委书记;武汉二轻工业局铝制品工业供销服务公司副科长、科长;武汉市建设银行科长、副处长;武汉东湖高新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

李洁先生简历:

李洁,男,1981年7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汉川市人大代表。德国奥尔登堡大学生物专业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15年至今担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湖北康欣木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邓昱先生简历

邓昱,男,1985年10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兼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投资发展部经理,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融资部经理,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投融资部经理,无锡市建融瓴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曾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部长助理、副部长。

汤晓超先生简历

汤晓超,男,1980年1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审计师,江苏省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2016年入选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现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兼任无锡市太湖新城集团审计监察部部长,宜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东监事,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监事。曾任镇江市审计局下属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中心科员、副科长、主任(正科级),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

孟娟女士简历

孟娟,女,1982年1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18年入选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现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兼任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罗地亚香料(无锡)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办会计、部长助理、副部长。

穆铁虎先生简历

穆铁虎,男,1967 年 3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律师,北京市律师协会会员。曾任职于河北省第二监狱,河北省司法厅,曾任河北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河北维正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斌先生简历

许斌,男,1969年3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副研究员。长期从事竹材和木材的工业化利用、竹材加工技术和竹材层积材加工工艺及性能改进研究,参加了车厢底板用竹材胶合板、建筑用竹材胶合模板、铁路货车竹层积材、竹材碎料板、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竹木复合层积材、炭化木、户外重组竹材、特制定向刨花板复合集装箱底板和装饰板等系列产品的开发研究工作。参加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12项,发表论文10余篇,获得36项发明专利,参与3项林业行业和国家标准的制订。2012年和2015年分别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12年和2016年分别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2015年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赵优珍女士简历

赵优珍,女,1973年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复旦大学财务学本科,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兰州民百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美国俄勒冈大学、意大利博科尼大学任访问学者与客座教授。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重点项目、上海市“十二五”商务发展规划重大问题研究等多项课题和多项国内外企业咨询项目。

王粟旸先生简历

王粟旸,男,生于1987年2月,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南京大学斯坦福大学联合培养博士。曾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博士后。现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牟儆女士简历

牟儆,女,1982年7月生,土家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刚先生简历

杨刚,男,1972年10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公司副总经理,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COSB项目负责人。现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郑海飞先生简历

郑海飞,男,1974年5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丽水欧科人造板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东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清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台山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刨花板总经理。现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秦钰懿先生简历

秦钰懿,男,1991年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总所初级审计员、高级审计员,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专员,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办会计、部长助理,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73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7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多功能厅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由李龙先生主持。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平稳发展和有效决策,经公司主要股东提议,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邵练荣先生、李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新任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届职工代表监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邵练荣先生简历

邵练荣,男,1981年1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工董事,兼任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锡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锡汇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锡汇海外一号公司(XihuiHaiwai I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董事,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部长。曾任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调度监督部职员、项目经理,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副部长、部长,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龙先生简历

李龙,男, 1984年1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5至今期间担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74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	第五十二条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	第五十八条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召集人还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5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6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7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8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9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董事会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对外投资权限;超过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经董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资产处置(出售、置换等)权限:董事会具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资产处置权限,超过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经董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董事会对外担保权限:董事会具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含10%)的对外担保权限,超过10%的,经董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四)董事会资产抵押权限: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董事会具有单笔抵押,质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权限,超过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经董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五)董事会委托理财权限:公司董事会具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权限,超过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经董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六)董事会关联交易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查和决策权限,对于超过审查和决策权限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出售及资产置换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交易额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50%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50%,或虽超过50%但绝对金额不满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50%,或虽超过50%但绝对金额不满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不满50%,或虽超过50%但绝对金额不满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50%,或虽超过50%但绝对金额不满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董事会资产抵押权限: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董事会具有单笔抵押,质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权限,超过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经董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四)董事会关联交易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10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或未设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1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一百四十一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13	第一百四十八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审批程序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75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汤湘希先生、董事周晓璐女士、董事原晋锋先生、董事陈俊先生、监事莫正之先生及财务总监李武鹏先生递交的辞呈。

汤湘希先生、周晓璐女士、原晋锋先生、陈俊先生、莫正之先生及李武鹏先生于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他们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76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3日9 点3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3日

至2020年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关于选举邵建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郭志先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李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邓昱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汤晓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孟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关于选举穆铁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许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赵优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关于选举邵练荣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李龙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6	康欣新材	2019/12/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31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及联系地址: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

联系电话:0712-8102866

传真:0712-8102978

邮政编码:431614

联系人:牟儆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邵建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郭志先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李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邓昱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	关于选举汤晓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	关于选举孟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穆铁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许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赵优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邵练荣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李龙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